# 附件1：

# 濉溪县2024-2025年度全县受灾群众

# 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今年我县冬春救助工作，全力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救灾工作方针，以核准对象、分类救助为重点，坚持以资金救助为主，实物救助为辅，严格按照《安徽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等要求，深入基层了解受灾困难群众期盼和诉求，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尽快部署安排，层层分解任务，完善工作方案，健全相关政策制度，细化具体救助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救助的对象和标准

**（一）救助对象**

当年因灾造成冬春期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给予口粮、衣被、取暖等救助的群众。

**（二）救助标准**

依据上级文件规定，冬春救助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春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问题。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原则，要对各类冬春救助对象实行分类排队，优先考虑受灾低保对象、分散供养五保户、困难残疾人以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特困群体的救助，严禁平均分配。对于特别困难的受灾困难户可以适当增加救助标准，并提供相关困难证明，经村镇审核后发放。救助标准原则上按人均270元的标准落实。

三、救助程序

各镇（园区）要全面、真实、准确掌握受灾需救助人口数。在核准救助对象时，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的程序进行。

1.受灾困难人员本人或者村民小组提名通过全国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申请。

2.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并张榜公示，无异议由村委会将受灾群众的申请、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折）通复印件、村评议记录等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系统填报）提交镇级。

3.各镇（园区）要对各村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批并公示，以户为单位建立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工作台账，并报县应急部门。

4.县应急管理部门确定，报财政部门通过“社保一卡通”发放。

四、工作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10月8至10月18日**）**

各镇（园区）要迅速组织人员深入村组认真做好摸底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要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象准。

**（二）资金发放阶段（**以上级下拨资金日期为准**）**

接到下拨资金后，各镇（园区）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加快冬春救助资金下拨进度，督促各村（居）委会抓紧实施冬春救助工作，确保春节前将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户。

**（三）调查评估阶段（**2025年5月初**）**

各镇（园区）要会同县应急局着手调查、核实、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已救助情况，对实际救助效果进行评估。

五、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工作成效

各镇（园区）要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增强服务意识，认真履职，切实安排好冬春期间困难群众的生活。密切配合县应急、财政等部门对冬春救助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全力保障冬春救助工作顺利开展。